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天”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赛福天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8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5,5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4.26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3,515.2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4,345.7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9,169.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4001420323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27,326.19	19,169.20
合计		27,326.19	19,169.2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G14001420335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赛福天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6,420.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	19,169.20	16,420.23	16,420.23
合计		19,169.20	16,420.23	16,420.23

四、内部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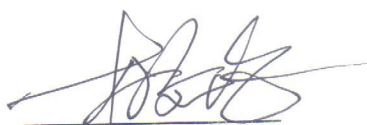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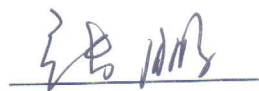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赛福天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赛福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文坛



张 鹏

